

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申請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次電子申請案件改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檢附光碟片 片，
合計 件電子申請檔案，請協助以電子送件方式收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情形(請勾選其一)：

智慧局資訊系統故障而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： 年 月 日 時
服務異常。

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 500 MB。

二、案件種類(請勾選其一)：專利 商標

聯絡人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地址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不符合電子傳達替代方式適用情形或所檢附之光碟有毀損，致無法讀取，將依法視為未送件。
2. 聯絡人之資訊皆為必填，請正確填寫，以利後續通知信及聯繫使用。
3. 若同時附送多位使用人簽章之電子申請檔案，聯絡人請以其中一位為代表。
4. 書面來函敘明件數，與光碟檔案數不一致時，以光碟實際附送檔案數為準。